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0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及2022年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诺亚正行将于2022年1月1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全称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ImaginAb, Inc.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公司与ImaginAb, Inc.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合作意向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与ImaginAb, Inc.(以下简称 “ImaginAb”)签署了《非约束性合作意向书》,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ImaginAb, Inc.
注册时间:2007年
公司所在地:美国洛杉矶
主营业务:癌症免疫疗法、图像诊断

ImaginAb是一家开创性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开发下一代免疫肿瘤学显像剂和放射性药物治疗(或RPT)。其主要产品“zirconium Zr 89 crefmirlimabberdoxam”是以CD8 T细胞为靶点,标记微型抗体的PET示踪剂,可实现全身范围内CD8 T细胞的无创成像,目前处于临床二期。已与其就免疫治疗临床试验中的PET显像开展合作的包括辉瑞、拜尔、默克、罗氏、阿斯利康等跨国药企。

ImaginAb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安迪科为独家经销商,将取得ImaginAb专利权下规定的权利及相关数据,进而在中国开展协议许可产品“zirconium Zr 89 crefmirlimabberdoxam”(以下简称“目标产品”)的开发、注册、制造和销售。

(二)付款安排

1、安迪科将在签署最终许可协议后向ImaginAb支付预付款,并在达到里程碑时支付后续相关费用;

2、将根据每个季度的净销售额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产品通过成像CD8 T细胞可实现病人体内免疫细胞的可视化,以此来监测接受治疗的患者体内的免疫反应,从而快速判断癌症免疫疗法的疗效。通过引入目标产品,公司进入免疫治疗领域,扩宽了业务领域。公司不仅能在目标产品新药上市后造福广大有临床需求的患者,还能在上市前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以帮助在免疫治疗过程中实现精准筛选和评价。

目标产品的引入有利于公司完善放射性药物平台的产品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核医药产业布局与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59.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融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石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5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5.64元/股,发行数量为3,759.2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879,7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09.421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1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6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23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74136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822.7089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160,5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4,031,439.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1,4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17,040.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360,7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2,801,34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9,360,7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39,129股, 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5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8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1,422股,包销金额为1,117,040.0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2年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10-85556591
联系邮箱:hrecm@hrse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发行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美锋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

截止本公告日,梁美锋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梁美锋女士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此部分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梁美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0,000	0.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梁美锋	37,500	0.01%	2020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梁美锋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股份解除限售前,梁美锋女士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此部分股份。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1、梁美锋女士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2、截至本公告日,梁美锋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梁美锋女士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梁美锋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0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 - 55,000万元	盈利:15,564.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11% - 25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 - 13,000万元	盈利:8,747.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8% - 48.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2元/股 - 1.25元/股	盈利:0.3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出现大幅度增加。

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30,000万元 - 4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部分金融资产涉及的投资企业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对相关金融资产的评估工作亦尚未完成,最终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金额将以投资企业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0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更名为“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半导体”),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1,600万元,认购国晶半导体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获得国晶半导体44.44%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晶半导体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柘中股份,公司合计持有国晶半导体58.69%的表决权,取得国晶半导体的控制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国晶半导体生产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自动生产线已贯通投产,质量与量产处于爬坡阶段,产品将交付下游客户对硅片可靠性、稳定性进行测试认证。

完美单晶半导体大硅片制造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投资大、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客户认证周期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4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75.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2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兰州银行”,股票代码为“00122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7元/股,发行数量为569,569,717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8,699,2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87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56,717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2,61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9,071,7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17,386,197.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41,2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42,212.5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896,0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118,948.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65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6,531.21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市)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0899139355	2,398	8,560.86	2,398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型组合	0899091333	2,398	8,560.86	2,398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0800021944	2,398	8,560.86	2,398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0899142554	5,499	19,631.43	5,499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800033458	2,398	8,560.86	2,398
6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00132783	2,398	8,560.86	2,398
7	刘洪海	刘洪海	0173043041	2,398	8,560.86	2,398
8	姚晓丽	姚晓丽	0080761922	2,398	8,560.86	2,398
9	林河明	林河明	0124867653	2,398	8,560.86	2,398
10	宋鹰	宋鹰	0209874484	2,398	8,560.86	2,398
11	过仲平	过仲平	0097756102	2,398	8,560.86	2,398
12	郭祥彬	郭祥彬	0310181205	2,398	8,560.86	2,398
13	秦锦荞	秦锦荞	0146664080	2,398	8,560.86	2,398
14	宋斌	宋斌	0133893625	2,398	8,560.86	2,398
15	钱玉军	钱玉军	0080335676	2,398	8,560.86	2,398
16	戴一鸣	戴一鸣	0156538243	2,398	8,560.86	2,398
17	曹于平	曹于平	0219310300	2,398	8,560.86	2,398
18	陈琪	陈琪	0155084018	2,398	8,560.86	2,398
19	郑贵祥	郑贵祥	0103095832	2,398	8,560.86	2,398
20	杨明焕	杨明焕	0295781435	2,398	8,560.86	2,398
21	洪淑玲	洪淑玲	0189895224	2,398	8,560.86	2,398
22	柯素华	柯素华	0208245850	2,398	8,560.86	2,398
23	童银芳	童银芳	0130680896	2,398	8,560.86	2,398
24	余圣发	余圣发	0195788092	2,398	8,560.86	2,398
合计				60,653	216,531.21	60,6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01,889股,包销金额为12,858,743.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3%。

2022年1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17.403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9元/股, 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6%,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81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10.2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51%;网上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326.60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0日 (T日) 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诚达药业”股票616.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44,0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207,124,000股, 配号总数为126,414,248个, 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64142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23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5.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4.8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4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143683%,有效申购倍数为5,843.043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